附件2

**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**

地址位于 的房屋，房屋性质为 ，产权归属

（产权所有人姓名或名称）所有。该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，现提供给 作为营业场地，使用期限为 ，面积 平方米。该房屋通过了质量安全鉴定，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房屋、被征收房屋、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盖章

年 月 日